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预受理录取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人事处/学生处

贵处鉴：我校今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，根据本处录取

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进档案袋内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

2024年5月11日

寄档标签

100029

录取学院

录取专业

考生姓名

考生编号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化学学院（收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4434905